

# 城固县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 承保项目合同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示范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修改)

甲方（采购人）：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固县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承保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HZB-2026053）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于城固县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承保项目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保险期限：2026 年 09 月 01 日 00:00 时起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 24:00 止（含寒暑假）。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一年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评满意后，可续签一年合同。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方式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并符合相关法律条款。乙方为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行政区域内的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校方责任保险和教职员工校方责任险承保，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合同约定

及时赔付。

#### 第四条 保险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各险种基准单价: (1) 学生校(园)方责任险: 5 元/生·年 (含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附加研学旅行责任保险)、学生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3 元/生·年, 学生校园责任险: 8 元/生·年。(2)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 100 元/人·年。

##### 2. 总保费:

(1) 本项目整体中标下浮率: 0.1% (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乙方不得调整);

(2) 执行单价 = 对应险种基准单价  $\times$  (1 - 中标下浮率);

(3) 单险种年度保费 = 实际参保人数  $\times$  基准单价  $\times$  (1 - 中标下浮率); 项目年度总保费 = 各险种保费合计

(4) 乙方报价包含承保、单证送达、查勘理赔、法律援助、培训、人工、交通、税费、应急垫付等全部成本,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采用先承保后付费, 所有投保服务完成, 且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师生实际购买校园责任险总金额的 100.0%。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保单和缴费通知,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五条 校园方责任保险保障额度

##### 1. 校(园)方责任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伍拾万元 (¥500000.00 元);  
本险种全部赔偿项目零免赔额, 包含医疗费、伤残、死亡赔偿金、

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诉讼费等全部合理损失。

## 2.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160000.00元）；  
全程无任何免赔、无分项赔付比例限制。

## 3.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险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00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无免赔约定。

# 第六条 校方责任保险责任

## 1. 校方责任保险责任

学生在校活动中或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学校活动包括体育课、实验课、课间操、课外活动、春游等）过程中，因学校非主观过失导致注册学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 序号 | 内容                                                        |
|----|-----------------------------------------------------------|
| 1  |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 2  |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
| 3  |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学校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
| 4  |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 5  | 学校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                                   |

|    |                                                                          |
|----|--------------------------------------------------------------------------|
|    | 作的疾病，但学校未采取必要措施                                                          |
| 6  |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
| 7  |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
| 8  |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
| 9  |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阻止                |
| 10 |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
| 11 |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
| 12 |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
| 13 |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
| 14 |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 2. 教职员校方责任保险责任

教职员因在本单位工作期间 / 因工外出期间 / 校外统一活动中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上下班途中的非本人主要或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以及工作场所内工作时突发疾病死亡而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项目包括死亡 / 残疾赔偿金、医疗费用、误工费用、法律费用等。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

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服务要求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要求执行并解除合同。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应保险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业务管理**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城固县教育局校方责任保险情况汇总表》、《城固县教育局校方责任保险赔款情况汇总表》等，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2. 按照城固县教育局的要求，为被保险学校建立专门的档案，执行业务管理所需的相关手续，开展跟踪服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需变更,甲方或乙方须书面提供变更申请,双方同意后进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城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苏江华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日 期: 2016年10月2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赵子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日 期: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一

##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方：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

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 甲乙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甲方应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条件；应当履行客户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履行保险销售人员分级管理相关要求；应当在事前征得客户书面同意后将客户产品适当性评估问卷及结果传输给乙方，评估流程可回溯资料支持乙方调阅。乙方应当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产品分类分级考虑因素等信息；对于保险产品分类分级的结果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对在保险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甲乙双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 附件二

### 客户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甲方：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11月11日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 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附件三

## 反洗钱条款

甲方：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使甲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立即从乙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乙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甲方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最终责任，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乙双方应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双方积极协助对方开展大额可疑交易的调查，并依法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国家权力机关调查所需的客户资料信息；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甲方；乙方收取客户现金保费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甲方结算，乙方均应当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3、为了更好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乙方应当开展反洗钱培训，必要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协助。

4、甲乙双方对获取的资料做好反洗钱保密工作，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5、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参照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反洗钱义务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日 期：2021年10月2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日 期：2021年10月20日